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的核查意见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吴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威星智能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《关于开展“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”专项活动的通知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威星智能编制的 2018 年度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进行了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

威星智能结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据公司实际情况，认真检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，并重点对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、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、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、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、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检查。根据检查结果，公司填写了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

二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情况

东吴证券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资料、公司章程、三会议事规则、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业务和规章管理制度，查看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

资料，以及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方式，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威星智能填写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进行了逐项核查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威星智能填写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定和运行的情况，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〈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〉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冯洪锋

张 帅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